#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全字第55號

聲　請　人　廖文松
代　理　人　秦睿昀律師
相　對　人　致成車業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黃政凱
相　對　人　陳立國際車業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翁廷榮
相　對　人　顏家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保全證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於民國111年11月2日被一名稱為小李之男子遠從高雄住家開車載至位於新竹之車行，在車行當中，車行人員提供數張文件供聲請人簽名，聲請人唯恐其人身安全遭受侵害，未細看文件內容即在其上簽名，並且在簽完名後該等文件即遭到車行人員回收，導致聲請人連買賣標的物、總價款、交易對象皆不甚清楚，係於爾後聲請人陸續接獲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車貸繳款單，及相對人等以電話、簡訊及存證信函向聲請人催討積欠尾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5萬元時，聲請人方知悉系爭買賣契約之總價款應為200萬元及其交易對象為何人。又聲請人於車行之此段期間，聲請人之保險業務員因無法聯絡上聲請人，而向警方報案，後經查證其無法聯絡聲請人之原因係因其Line帳號在聲請人不知情下遭封鎖，應可佐證聲請人於此段期間係處於半控制之狀態。故聲請人為上述情事擬依撤銷意思表示之相關規

定，對相對人等提起訴訟，惟為避免證據滅失（證據目前多由相對人掌握中），致影響聲請人之相關權益，爰聲請本院保全相對人致成車業有限公司內部早上10點至下午5點之錄音錄影檔案及兩造間於111年11月2日所簽訂之汽車買賣契約等語。

二、按證據有滅失或礙難使用之虞，或經他造同意者，得向法院聲請保全；就確定事、物之現狀有法律上利益並有必要時，亦得聲請為鑑定、勘驗或保全書證。保全證據之聲請，應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㈠他造當事人，如不能指定他造當事人者，其不能指定之理由。㈡應保全之證據。㈢依該證據應證之事實。㈣應保全證據之理由。前項第1款及第4款之理由，應釋明之。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1項、第370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證據有滅失之虞，係指供為證據之材料本體，有消失之危險；至證據有礙難使用之虞者，係指證據雖未滅失，惟因其他客觀情事，致有不及調查之危險而言。又當事人聲請保全證據，依同法第370條第2項、第284規定，應就保全證據之理由即上開證據保全之原因，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之證據，以釋明之。又關於聲請保全證據釋明之欠缺，非屬民事訴訟法第121條所定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之情形，審判長毋庸裁定定期命其補正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8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聲請保全證據，固據提出繳款單、簡訊及存證信函等影本為證，而足以證明聲請人「可能」與相對人陳立國際車業、顏家祥間存有汽車買賣契約，惟就其為何指定「致成車業有限公司」為本件保全證據之他造當事人，暨為何請求保全「致成車業有限公司」內部早上10點至下午5點之錄音錄影檔案，並未說明理由；又聲請人對其聲請保全之證據即「致成車業有限公司內部早上10點至下午5點之錄音錄影檔案」，亦未明確指明究係聲請保全「致成車業有限公司」何日之錄音錄影存檔；再者，聲請人業以相對人3人為被告起訴請求確認法律行為無效等，是就兩造間簽訂之汽

車買賣契約書之具體內容，聲請人本即可於本案訴訟進行中聲請調查證據，且就相關證據資料亦得依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閱覽，是有無保全證據之必要，尚非無疑。質言之，聲請人對於其指定「致成車業有限公司」為他造當事人，及應保全之證據有何滅失或礙難使用之虞，或就確定之事、物之現狀有法律上利益並有必要者，均未提出任何證據以為釋明，依前揭規定，其聲請不符法定程式，該要件之欠缺，法院無庸命其補正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本件保全證據，即屬無從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　張詠晶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佩瑩